

加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财会〔2023〕1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 号）规定，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

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 2023 年 5 月举行初、高级资格考试，9 月举行中级资格考试。现将我市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五）本通知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报考初、高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

(六)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且经资格复核通过的，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且经资格复核通过的，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且经资格复核通过的，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 月 13 日至 17 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中级	9 月 9 日至 11 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高级	5 月 13 日	8:30 – 12:00 高级会计实务

（一）初级资格考试。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共 10 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中级资格考试。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65 分钟，《财务

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35 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三）高级资格考试。2023 年 5 月 13 日举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上述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广东省财政厅进行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报考程序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考流程：网上注册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查询成绩→全科成绩合格者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网上通知领证。具体如下：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

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注册报名、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8 日，考试报名统一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2 月 28 日 18:00 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注册报名、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考试报名统一在 7 月 10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7 月 10 日 18:00 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流程如下：

1. 注册登录。报考人员通过点击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右上方的登录链接，进入登录页面，

根据提示输入用户名、密码以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首页，也可使用本人微信扫码登录。若尚未注册的，需在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按照报考系统提示完成支付宝实名认证与微信绑定。报考人员如无法通过支付宝实名认证的，可按报考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线上实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录网址 <http://kzp.mof.gov.cn/manual.html> 查看相关操作说明。

2.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点击个人主页的“网上报名”菜单进入网上报名首页，请报考人员查看必读事项及公告，按网站要求和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考人员请认真**比对报名条件，进行自我审核**，并填写《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1）、《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附件2，本表报考中、高级填写）自行留存（考后资格复核时需提供）。

3. 选择报名点（附件4）。报名按属地原则进行。

（1）在职在岗人员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区报名点。

（2）我市在校学生选择学籍所在区报名点。

（3）我市其他人员选择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区报名点。

（4）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就近选择报名点。有工作单位的，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区报名点；在校学生选择学籍所在区报名点。

4. 上传照片。报考人员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和清晰完整，该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

试合格后，不再提交纸质照片。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报考人员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与本人形象相差太大影响考试或照片质量影响证书发放的,由本人负责。

5. 阅读报考公告。报考人员确认填报的信息、上传照片等无误后,必须点击《公告》并打开认真阅读。提交后报名系统将生成报名注册号。

6.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纳考试考务费。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费用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在缴费前,除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信息外,其他报名信息仍可自行在报名网站修改。因考试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核确认,请务必再次检查填报的信息并确保正确后再缴费。缴费确认后不再允许自行在报名网站修改任何信息。具体缴费流程详见附件 3。

(二) 准考证打印。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方式,报考成功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初、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

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

（三）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具体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以准考证记载的信息为准。报考人员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前请仔细阅读准考证上考生须知和了解相关考场规则。

（四）成绩公布。“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报考人员可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会计服务-通知公告”栏目公布的相关通知。

（五）考后资格复核。会计资格报考实行报名阶段个人初审和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考后资格复核。考后资格复核时间另行通知，请全部科目成绩合格人员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会计服务-通知公告”栏目公布的考后资格复核通知，按时按要求的办理。

（六）证书领取。初、中级资格证书通过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制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同时由国家统一制发纸质证书。考后资料复核通过人员领取纸质证书事宜请留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gz.gov.cn/>）公布的领证通知。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下载打印事

宜请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信息。证书核发需要较长时间，请考后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耐心等待。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穗财会〔2019〕16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2.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和参加考试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是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件：

（1）内地居民户籍报考人员使用第二代内地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过期或遗失，应及时办理有效的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替代，使用其他类型证件、证明一律不予报名和参加考试；

（2）香港、澳门居民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非通行证）；

（3）台湾居民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报考人员具体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将由考试管理系统随机生成，考点与报名点未必在同一行政区域，报考人员可能存在跨区考试的情况。

4. 报考人员在备考过程中，广州市财政局将陆续发布与考试相关通知。请报考人员自行登录“广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gz.gov.cn/>）“会计服务-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3年度广东省会计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三）《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初、中级资格考试考场由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设置。考场设置要求由市会计考办另行通知。

（三）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 2 日前，完成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 1 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四）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我市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圆满完成。

（五）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各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向市会计考办报送 2023 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 附件：1. 考生报考承诺书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3. 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说明
4. 广州市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点联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刑法》相关内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本人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并做好个人初审。如本人全科成绩合格，但经考后资格复核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2. 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3. 保证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 本人承诺考试成绩公布后，密切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复核材料要求，按时按规定提交复核材料，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考生身份证件号：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中/高) 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 _____ 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

注: 1.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现单位审核盖章。待业人员可提供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2.全日制学历在校时间不计算会计工作年限。

附件 3

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说明

一、网上缴费流程

(一) 广东省内考生在“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上选择报考科目，并选择网上缴费。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交费 - 确认

您总共需要支付的详细情况

报名费	考试费	合计
0.0元	122.0元	122.0元

选择支付网关：☒ 广东省财政厅网上缴费平台

生成订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返回首页](#)

查看网上交费演示

订单详情

报名注册号	2
支付网关	广东省非税收入
订单号	00
交易金额	122.0元

交费

系统版本：2014.06.01 14:09:00 广东非税收入系统 1.0.0.0 广东非税收入系统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返回主页

查看网上交费提示

订单详情

报考注册号	
支付网关	广东非税收入
订单号	00

kjbm3.mof.gov.cn 显示

支付过程中，您在非税支付银行网站支付成功后，请根据支付成功提示页打印下来，作为网上交费的凭据，并请立即社会公示。如您未收到银行扣款及扣款金额是否扣款需要支付的金额信息，交费失败提示，请通过您的银行信息联系银行，请认真检查，并提供重要凭证。

确定 取消

kjbm3.mof.gov.cn 显示

请校对您的

姓名：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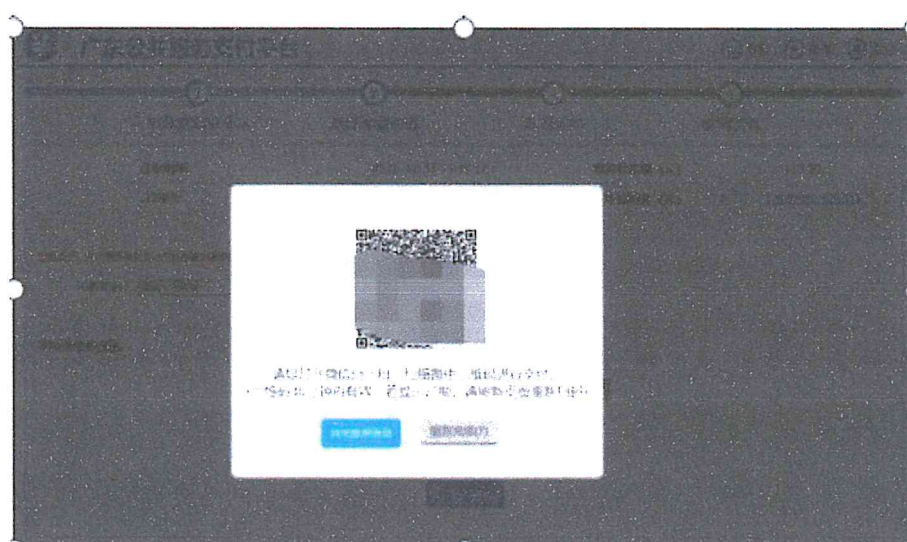
证件号：12345678901234567890

注册号：25111111111111111111

点击“确定”按钮继续。

确定

(二) 考生确认缴款金额等信息无误后，选择任一缴费通道，点击“下一步”按钮，在随后打开的支付页面按提示完成在线缴费操作。(注意：为便于后续票据下载打印或者问题咨询等，请考生记录好页面的执收单位编码、缴款通知书号码信息，或者在页面上登记手机号码或身份证号码信息，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自助查询缴费结果)



(三) 缴费完成时，“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将提示支付结果信息。可能存在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缴费结果的情况，报考人员可于缴费 1-2 天后再查询结果。

二、电子票据下载打印

(一) 通过以下方式之一查询实时支付状态及获取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

1. 支付平台 PC 端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支付平台手机移动端 <http://ggzf.czt.gd.gov.cn/mobile/>;
3. 通过“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的“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4. 通过 PC 浏览器访问广东省财政厅官网（<http://czt.gd.gov.cn/>），选择“政务服务”的“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二）查询之前已缴款业务出现提示通知书不存在的，可尝试以下页面查询：<http://ggzf.czt.gd.gov.cn/GdOnlinePay/>。

三、其他事项

（一）若财政代理收款银行扣费后由于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缴费结果，请稍候再做确认。对于重复缴费的资金，系统一般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为确保顺利报考，请尽量在截止日期前提早进行网上缴费。

（二）网上缴费过程中，如果所选缴费通道支付页面出错或无法打开，请重试或者选择另一缴费通道进行在线支付，以确保顺利缴费。

（三）缴费服务热线：020-37162800（法定工作间接接听）。

附件4

广州市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点联系表

级别	报名点	电话
初级 中级	荔湾区	020-81899453
	越秀区	020-83753970
	海珠区	020-34373677
	天河区	020-87534656
	白云区	020-26090469
	黄埔区	020-82119095
	番禺区	020-84887576
	花都区	020-86834127
	南沙区	020-84999906 020-39914200
	增城区	020-82713112 020-82623122
	从化区	020-87922100 020-87922106
高级	广州市（不分区）	020-12345

